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 号”文核准，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36.8270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7.06 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2,699,986.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94,767.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805,218.2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XYZH/2013CDA3090-1”《验资报告》验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300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	120,000	120,225
合计		120,000	120,225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计划投入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

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开拓产品市场，公司已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再以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投资建设上述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文件及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3CDA309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筑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54,032.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1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 辆建设项目	120,000	54,032.41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本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新筑股份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XYZH/2013CDA3090”《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新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筑股份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32.41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

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同意新筑股份在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唐 宏

\_\_\_\_\_

杨会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2日